

证券代码：300330 证券简称：华虹计通 公告编号：2019-096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相关经营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相关经营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授权事项的概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提高决策效率，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策下列经营事项：

（一）借款授信事项

根据公司业务及日常运营需要，公司拟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增加至 3.5 亿元人民币，用于开具投标保函、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银行承兑、信用证及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等，在授权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在此额度范围内，对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和银行承兑，授权公司董事长决策累计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若发生 5000 万元以上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和银行承兑，需经董事会另行审议。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二）关联交易事项

授权公司总经理决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累计关联交易发生总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下的新增关联交易。新增关联交易是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等会议上已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2019-088）。

上述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本次提请授权的审议情况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相关经营事项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在一定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相关经营事项，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经营决策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授权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授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本次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相关经营事项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造成公司资金压力，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能提高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的利用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严格内控制度的实施，规避授权事项执行过程的违规风险和经营风险，确保公司健康运行。公司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日